



0000122

登记证明编号: 1054 6513 0012 5848 7148

登记时间: 2021-03-10 14:12:02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2-03-09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广智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S0001H 32108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768822935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涛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820001210310132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2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3-10至2022-02-17		
抵押合同号码	1000076829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2,300,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1.红土镍矿(镍含量1.81) 数量45000吨 评估价值27,900,000.00元 2.红土镍矿(镍含量1.56) 数量30000吨 评估价值14,400,000.00元 以上抵押物均存放于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存料场地, 目前存货状况良好		
抵押财产附件			

<完>

00001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0000114

## 说 明

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

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